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十大雞肉產品製造商之一。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擬推行以下計劃：

提高本集團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家屠宰加工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在龍岩現有廠附近建設一家新屠宰加工廠。預期新屠宰加工廠每年產能約為36,000,000羽肉雞。

本集團現正準備申請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本集團已獲得現有生產基地毗鄰一幅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將用作建設新屠宰加工廠。除以上所述外，就新屠宰加工廠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完成事項。

新屠宰加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底落成，估計總收購及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5067億元，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由於經已悉數支付人民幣6,000萬元的土地成本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17億元，故此目前我們有意透過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項目融資約為總建築成本60%（即相等於約人民幣1.504億元），而餘下的人民幣4,027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然而，由於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該等項目融資須待我們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後，方可獲得批准，故至今為止我們尚未得到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該等融資的承諾。

本集團相信，投資建設新屠宰加工廠將使本集團把握更多市場機會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為利用本集團新屠宰加工設施的新增產能，本集團亦須建立新種雞場、孵化設施及肉雞養殖場。本集團計劃建設十個新種雞場，一個新孵化場及十個新肉雞養殖場。新孵化場及三個新種雞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工，而五個新肉雞養殖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工，剩餘七個新種雞場及五個新肉雞養殖場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建立該等新種雞場、孵化場及肉雞養殖場的估計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1.40億元，其中人民幣2.2704億元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假設超額配購權不獲行使且按每股發售價0.7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而人民幣2,796萬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

新孵化場預計每年孵化能力約為3,890萬羽雞苗。十個新肉雞養殖場預計每年可飼養5.5批肉雞，每批約有200,000羽肉雞。十個新肉雞養殖場每年總飼養能力預計可達到約10,000,000羽肉雞(計入死去的肉雞及質量不滿意的肉雞)。十個新種雞場預計每年飼養約405,000套雞苗，每年約生產45,700,000只種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興建新設施前後的總產能、興建新設施的資金來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現有設施	現有設施 每年產能 (約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使用率	新設施	擴充後每年 總產能(包括 現有設施) (約數)	預期落成日期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約數)
1個屠宰加工廠	18,000,000羽 肉雞	93.4%	1個新屠宰加 工廠	54,000,000羽 肉雞	二零一一年底	250.67	內部資源及債務 融資
3個種雞場	210,000套 (附註)	80.3%	10個新種雞場	615,000套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3個種 雞場)	98	股份發售所得款 項
					二零一二年 (7個種雞場)		
1個孵化場	20,000,000羽 雞苗	91.2%	1個新孵化場	58,900,000羽 雞苗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17	股份發售所得款 項
5個肉雞養殖場	5,500,000羽 肉雞	100%	10個新肉 雞養殖場	15,500,000羽 肉雞	二零一一年底 (5個肉雞養 殖場)	140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人民幣 1.12億元)；
					二零一二年底 (5個肉雞養 殖場)		內部資源及債務 融資(人民幣 2,800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一套種雞由一羽雌性種雞配一羽用以授精的雄性種雞所組成。故此，雌性種雞的數目與種雞套的數目相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雄性種雞和雌性種雞的整體比例約為1:8.67。

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增加產品種類

本集團計劃調整並改進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技術及專門技術知識以充分利用產能及提高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為冷凍雞肉產品。為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我們計劃透過引進生產經調味雞肉產品的新器材和材料，以加強製作需要若干專門技術知識的經調味雞肉產品的能力。從銷售該等經調味雞肉產品所得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少份額，並計入我們雞肉產品的收入中。由此，我們相信將可吸引其他需要經調味雞肉的潛在客戶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實行業務策略以及推展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8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04億元)。董事目前擬動用該等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1136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800萬元)將用作支付建立新種雞場的費用；
- 約1,932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0萬元)將用作支付建立新孵化場的費用；及
- 約1.2732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04億元)的餘額將用作支付建立新肉雞養殖場的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相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收到股份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32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萬元將用作支付建立新肉雞養殖場的費用，而餘下的人民幣636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相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900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32萬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建立新肉雞養殖場的資金的款項減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80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18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萬元將分配至支付建立新肉雞養殖場的費用，而餘下的人民幣1,322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095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04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萬元將分配至支付建立新肉雞養殖場的費用，而餘下的人民幣808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位)，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510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89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萬元將分配至支付建立新肉雞養殖場的費用，而餘下的人民幣293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

倘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來自內部的款項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